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戴文平

相 對 人 華州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瑞峰

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華州興業有限公司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等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7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蔡蓓雅